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八七三號 校刊 非賣品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協奏曲之夜音樂會

今晚假華風堂舉行

鄧昌國李純仁分別擔任指揮

(本報訊)本校藝術學院音樂系定於(二)日晚七時卅分，假華風堂舉辦「協奏曲之夜」音樂欣賞會。

施振榮談 白手創業

(本報訊)企管、孟俠學社定於(二)日上午十時，假城區部大夏四〇六，邀請宏基電腦公司總經理施振榮以「白手創業之過程」為題做專題演講，歡迎參加。

孝悌楷模

(本報訊)七十、二學年度教孝月教職員生「孝悌楷模」已於五月卅一日由評審委員會莊副校長主持選出職員二名，學生十名。

陳錫川黃溫配 今假興中堂演出

(本報訊)音樂系國樂組三年級陳錫川及黃溫配同學，定於今(二)晚七時，在興中堂舉行聯合實習音樂會，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評賞。

節目內容分為四部分：聲樂部分有烏蘇里船歌、蒙古歌謠、無字天書、琵琶曲有思春、天山的春天、聲聲慢；南胡曲有洞房花燭、桃花幾時開、欣歌；三弦曲有大浪淘沙、虛籟。

創發名社	社主	社副	編輯	印發
辦行人	長社	長社	編	行
張潘	鄭	張	梁	吳
其維	嘉	嘉	嘉	嘉
和銘	武	明	明	明
琴菊	宋	卿	淑	吳
系學	刷	印	刷	刷
心中	動	活	生	學

基層文化服務隊集訓

(本報訊)據課指組表示，基層文化服務隊定於(二)日晚六時假大仁五〇五舉行第一次集訓，盼隊員務必準時出席，如有事故，需預先請假。

另，國樂一王建文同學由備取遞補至正取，亦同時參加集訓。

畢業典禮預演

(本報訊)畢業典禮預演定本月三日上午九時假華風堂舉行，畢業班班代、領獎、領證書、呈獻紀念品、致歡迎詞、致答詞等同學及司儀均須參加。

獎人於六日上午十時十分至華風堂接受表揚。

社團簡訊

△華岡同濟社十四期社會服務隊定今(二)日晚六時假義四一九展開第九次隊訓，盼伙件携資料準時出席。

(本報訊)農服社今晚六時，假大義四一五舉行例行活動，此次內容為香包的製作，盼夥伴踴躍參加。

為建立美好社會 活動中心辦座談

(本報訊)學生生活活動中心為增進本校學生對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體認，闡揚民主與法治精神並澄清不當言論，建立對當前基本問題的共識，特定於(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假大典館視聽中心簡報室，舉辦一項名為「如何建立一個美好的社會」的座談。該項座談會並由北區知識青年黨部第九區黨部協辦。

華岡第二屆 印研會活動照片

△華岡第二屆印研會活動照片已沖洗出來，欲加洗者可於今明兩日中午十二時卅分至一時，至活動中心廣告社登記並繳費。

△電機學社定於今(二)日晚八時假大義三〇八開第二次幹部會議。

米磯在華岡傳授編織

織品，服飾公司的負責人，這也對她來說，不啻是一項最大的精神鼓舞，支持她朝著興趣與理想，繼續不斷的努力。

在教學方面，她不但把捻紗、編織的技巧完全教給學生，更可貴的是，她把一些藝術設計的新觀念，帶給了學生，將來學生們無論用以美化家庭、或從事專業，相信都會有所助益。

△天文社於今(二)日晚六時三十分，假大仁三〇一舉行社長交接暨送舊晚會，盼該社社員準時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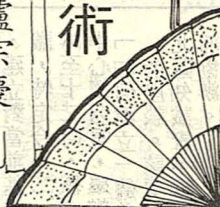
在候翠杏主任的眼中，這位現年廿七歲的米磯，是少數集東西女性美德的少女之一，她有著西方少女的樂觀、積極；更有著東方少女的善良、含蓄，寧可自己吃虧，也不願使別人難堪。由於米磯在華其間一直住在候主任家裏，朝夕的相處，使得這一對惺惺相惜的，原本就熟悉的異國友人，更因彼此的瞭解而心靈契合。候主任認為，與米磯相處越久，越發覺她是個具有多方面美德的女性；米磯也認為，華岡師生的熱忱款待，以及候主任的溫馨情誼，使她難以忘懷，同時決定有機會還要再次、三次地來華岡與師生相聚。(梁玉明)

△下圖為米磯操作編織機及授課之情景。



送你一把扇子

華岡集郵社 盧宗慶



桌前置放著一把畫扇，於是引起了我對扇子的興趣；扇子在炎熱的季節裏，是雅俗共賞之珍，亦是節約能源之方，同時扇子和文學、書法、舞蹈、美術、戲曲等，都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仔細的研究，還真有另一番的生活情趣哩！

扇子的源流

提起扇子的歷史，大概已有三千多年了，從「扇」字的造形，可以想見最早的老祖宗打獵，得到鳥類之後，吃了鳥肉，而很自然地便將鳥的羽毛拿來做扇。起初的雉尾扇是用著長柄插在車上，不過用以障日蔽塵，充作儀衛而已，戰國時，楚襄王約大夫宋玉和唐勒會於章台，他兩人都揮動著白鶴的羽毛以作爲扇子，於是後來諸侯們都執鶴羽以示信從。

羽扇的發展

秦朝統一以後，南北門戶大開，物產流通。到了漢代，作扇子的羽毛材料更多起來了。下迄三國，羽毛做的扇子依然很流行。在「三國演義」裏對於諸葛亮手執鵝毛扇，指揮三軍，氣宇萬千有精彩描寫，蘇東坡在赤壁賦中曾嘆

道：「……遙想公瑾當年，小喬初嫁了，雄姿英發，羽扇綸巾，談笑間檣櫓灰飛煙滅。……」其中羽扇綸巾的人指的就是周瑜。到唐宋以後，還有鳳羽、鸚鵡翎諸扇，尤爲明媚可愛，然今已成絕響。近世所用的羽扇只有兩種：一是「鵝毛扇」，一是廣東「白鶴毛扇」。

漢代的竹筴

秦漢以前的扇子，大多是羽毛做成的，但在漢朝的時候，已開始有了用竹做的扇子，這種竹扇又可分爲「篋絲扇」、「玉版扇」二種，前者是用青竹削成細絲，像織布一般的織成方圓六角等形，最初是用以煽爐生火，不登大雅之堂。後者則以浙江省巨竹截而剖之，只取裏面五六寸闊尺許長的一片，製成平面，色白如玉，在扇的兩面又可雕刻書畫，頗爲雅緻。

漢代的宮扇

漢代的手工業進步，在當時盛行一種以紗綾羅絹等布爲扇面料子，稱爲「納扇」或「團扇」，一名「合歡扇」，意指新婚時用之；又稱「宮扇」，因古時宮女多用之；另稱「便面」，是因爲婦

人怕羞，遇見了陌生人，往往用扇遮面之故。

故宮珍藏明代大畫家仇英的一幅絹本長卷，名叫「漢宮春曉圖」，係描繪宮中嬪妃們日常生活的動態，后妃們在奕棋，宮女們手持宮扇（圖一），一侍候；有的宮女手握紈扇，在庭院中柳梢間撲蝶（圖二），可見扇子在宮廷的實際生活中，已經有了密不可分的關係。

扇枕事親的黃香

在我國民間家喻戶曉的二十四孝故事中，也有一則是與扇子有關的。「孝行有黃香，無形視獨詳；知親畏炎暑，扇枕全清涼。」是說東漢時有一個孝子黃香，九歲即逢母喪，但他事奉父親非常孝順，到了夏天，每晚都用扇子搨涼他父親的枕席，好使父親安睡（圖三），京師裏高官顯要都稱讚他：「天下無雙，江夏黃童」，和帝在位之時，黃香的官位高達尚書令。

宋代的摺扇

由於造紙工業的進步，宋以後就有了最爲流行「摺扇」，又叫「撒扇」，亦稱「聚頭扇」。這種可以摺疊的扇子是黑紙製成，最初爲僕隸所用，取其便於袖藏，以避尊貴。宋時宮廷所仿製，而爲士大夫所喜用的，以蒸竹爲骨，夾以綾羅，叫做綾羅扇，民間又有白紙摺扇，自此以後，我國製造摺扇，又經過許多的沿革，花樣翻新，備極奇巧，其中以「杭扇」最享盛名，獨樂天下。

在我國民間流傳甚廣的遊藝活動中，有一種叫跑旱船的，亦稱玩花船，多在上元燈節，或其他盛大的喜慶節日舉行，以紙紮成旱船一隻，一人飾女子坐於船中，但雙腳踏地，手扶船欄，人走船跟著走，另有兩人飾丑角，女的執棕櫚圓扇，男的搖撸圓扇，在船旁挑逗戲耍，令人發噱（圖四）。

儀仗扇

從河南安陽出土的殷墟器物中，以及從洛陽附近龍門石窟的石刻中，發現了一種古代皇帝出巡時所用的儀仗扇，俗稱掌扇。它的作用表面上是顯耀皇室的威儀，而實際作用則在障塵蔽日。

出警蹕圖，係描繪明世宗調皇陵沿途之寫景，在出警蹕圖中御駕的左右，即列有儀仗扇，踐履而行（圖五），在此畫中，儀仗中的扇只有「圓扇」一種，分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綉雙龍，



圖五：明人出警蹕圖—儀仗扇



英仇明 圖曉春宮漢

票郵國民華中 REPUBLIC OF CHINA

圖一：漢宮春曉圖—宮扇



英仇明 圖曉春宮漢

票郵國民華中 REPUBLIC OF CHINA

圖二：漢宮春曉圖—紈扇



親事枕扇

100

圖三：扇枕事親—黃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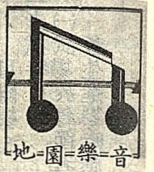
票郵國民華中 REPUBLIC OF CHINA

圖四：民俗—跑旱船



悠遊

方寸



貝多芬的親切與惡作劇

大音樂家小故事

音樂系西樂組提供

世界上的事情無奇不有，包括惡作劇的教師在內。學生因為無知，需要教師解惑才走上學習之道。教師也不過早生幾年，或是多懂一點選擇授業之道，本沒有什麼值得意氣揚揚。不幸，傲骨天生，對學生之疑惑或喜在心裡，口出惡言粗語，以近似虐待來譏笑者大有人在。從各種留下的證據看，貝多芬便是屬於惡作劇教師一型的人。

有一位叫費斯特 (Foerster) 的音樂家，比貝多芬大廿二歲。貝多芬為其推薦給拉茲莫夫斯侯爵做家庭音樂教師，費斯特便暫時住在貝多芬的樓上，並且把六歲的兒子送往貝多芬那兒拜師習琴。

對這位學生，貝多芬絕不是一位和藹可親的教師。貝多芬經常要他在清晨六時來習琴，雖然兩戶人家近在咫尺，同住於一幢房屋的上下樓，但是大清早六時，對六歲的小孩子正是編織美夢仙境之時辰。或許貝多芬是想起當年，深夜半夜為酒醉父親的父親喚醒，流著眼淚面對鋼琴的往事吧！

有時候貝多芬會用編織毛線的鐵製鉤針抽打他的指頭，挨打的少年痛不堪言，急時跑回樓上。貝多芬幼年時亦有此豐富的經驗。到了這位少年年事稍長，貝多芬竟變本加厲，看不順眼時對少年口咬肩膀。貝多芬的牙齒一定健康無比，卻在少年時也遭到如此的待遇吧！

當然，貝多芬在教師的立場，並非盡是斷爛朝報，他有他的和藹親切的一面。為了指導能成爲鋼琴家的學生中，特別對下列二人花功夫下苦心，從不懈怠。其一爲費迪南·利斯，根據音樂辭典的記載爲：「德國人，鋼琴家，一八〇一—一八〇五年在維也納師事於貝多芬，並隨阿布雷希茲貝格 (Abraham Gottlob Bach) 學習理論作曲，之後在斯堪地納維亞 (Scandinavian)，俄國等地旅行演奏，一八一三—一八二四年在倫敦以獨奏家身份而活躍，往後在波昂引退，一八三〇年移居法蘭克福——」。

「貝多芬傳記的回憶」，當中有一段被貝多芬指導鋼琴的記載。

「……貝多芬教我鋼琴的時候，一反往常，性格上有極富於耐性的表現。這是我對我父親一片好意的延緩，他經常把一首曲子反復彈奏十次，偶而也更多。那首呈獻給奧勒斯高爾基侯爵夫人的變奏，不厭其煩地爲我反復彈奏了十七次。我自己認爲彈奏得已經如同貝多芬一模一樣，可是他對那小小的裝飾奏之表現，總是覺得未能入木三分，因此當天的授課竟花了他整整兩個小時。

他對我之遺忘某句型應有的某種表現，或沒有能照他的意思彈奏特強，和跳躍音符之錯誤，並沒有任何指責。但是，漸強或樂曲性格表現上之失敗，他卻非常忿怒。他認爲前者係偶發的錯誤，情有可原，後者是欠缺知識及情感，加上不注意所造成的，絕不能通融。前者在他自己的公開演奏上也是常有錯誤……」。

一段特定的旋律。當我莫名其妙地問他在做何事？得到的回答是：「奏鳴曲 (Op. 五十七) 終樂章快板的主題浮在腦海裏」云。一旦回到家，貝多芬帽子也不脫，一股勁兒坐在鋼琴前面，把房間角隅的我忘得一乾二淨。他大約彈了一小時今日人人皆知的這首奏鳴曲美麗的終曲之發展。他的雙手在鍵盤上瘋狂地飛馳。最後站了起來，見我還坐在那兒，頗爲驚訝地對我說：「今天不教你了，我還有許多工作要做哩！」。

這位利斯的父親是法朗茲·安東·利斯，爲波昂宮廷樂團的第一小提琴手，後來是首席小提琴手。曾在貝多芬的少年時指導他小提琴。

一七九二年的宮廷樂團人名錄上，聲樂家方面有四位男高音歌手，第一位便是貝多芬的父親，約翰·凡·貝多芬。在小提琴演奏者的第三位便是這位法朗茲·利斯。而四位中提琴演奏者的第三位爲路德維·凡·貝多芬。猜想貝多芬在樂團時曾受其照顧。

因此貝多芬之對利斯的親切教導，不難想像庇蔭自會隨其父親學習小提琴的恩惠結果，因爲他畢竟不是一位忘恩負義的無情人。

七七年起即在維也納擔任私人鋼琴學子的種皮稍顯堅硬的教師。一八〇〇年兒子卡爾九歲時，因此通常先行把他送往貝多芬門下拜師接受指導，每星期浸水軟化催芽，每週兩次，採用卡爾·非利浦·艾曼紐·巴赫 (Carl Philipp Emanuel Bach) 的三粒種子，各穴爲大巴赫的次子) 的教本。經常被貝多芬問隔約三十至四十公分，植土利用一多分提醒注意改進的是手的位置，大姆指的使用方法，以及圓滑奏。

微爾尼有驚人的記憶力，對貝多芬的曲子全能背誦演奏，但是未能得到老師的讚賞。老師反而警告他：「就算從整本曲譜的演奏，必然無法深入，並且這種不看不上草率，疏忽的毛病。」

一八〇五年，微爾尼十四歲時，指頭靈活無比，而且在琴鍵上的活動也過於自由，常常把老師的曲子任意變奏，使貝多芬大發雷霆。後來貝多芬又後悔地寫了一封信給微爾尼。

「我所喜愛的微爾尼：今天我們不能見面了，明天我會親自到你那兒去，昨天我突然對你大聲吼叫，現在我後悔了。不過，請你記住：作曲家都希望聽到忠於自己樂譜的演奏。不論你的演奏是多麼地美妙……」。

一度忿怒無比的貝多芬，後悔後立即給自己的弟子寫信，可見貝多芬對微爾尼之器重。不但如此，貝多芬後來還請微爾尼擔任自己的姪兒卡爾的鋼琴教師 (Franz Liszt) 的老師，據云非常和藹可親。

4. 雙景羽扇豆。扇豆不耐移植，故羽扇豆的栽培繁殖一般皆行直播，其方法爲選用充實飽滿的種子，先行播種，播種期以秋播最宜，可於五月以後播入，由於羽扇豆不耐移植，故播種後，便直接播入植床，由於種



人動媚嫵

園藝學社

豆扇羽。高三十—一百公分，有長柄，小葉五—十五片，線形或倒披針形，葉與莖皆披白色毛茸，夏秋間自枝梢抽出花梗，爲總狀花序，呈蝶形花，花色有白、黃、桃、紫、青等極爲華麗，花期在臺灣見於夏秋間盛開，目前主要的園藝栽培品種介紹如下：

- 1. 宿根羽扇豆。
- 2. 黃花羽扇豆。
- 3. 藍花羽扇豆。

或許與本文標題扯不上關係，但是有一段著名的軼事：「有一次在散步中我們完全迷了路，到了八點鐘還回不了貝多芬住在德布林根的家。走路時貝多芬老是口中念念有詞，不知在哼些什麼？時而像狗在吠叫，配合著規則的步伐唱著音調，一高一低地起伏不定，卻沒有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 監試人員工作準則

68、4、18 第八一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0、4、29 第九一七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72、5、25、第一〇二四次行政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一般注意事項

- 一 監試人員一經洽請允諾即應遵照本工作準則執行任務。
- 二 監試人員負責維持試場秩序及處理試場一切有關試務事宜。
- 三 監試人員務請特別注意於每節考試入場鐘聲響時，方准考生入場。
- 四 監試人員應隨身攜帶私章及筆以備應用，於監試時務請配帶本會發給之監試證以資識別。
- 五 監試人員監試時必須經常巡視本試場，請勿聊天吸煙、或閱讀書報試題，並不得無故離開處理與監試無關之事務。
- 六 監試人員不得私自找人代理及互換試場監試。

第二章：監試工作程序

- 一 考試前：
- (一) 各試場監試人員應於考試前二十分鐘至試務中心校正時間，並領取試卷及資料袋等。
 - (二) 應領取之各項資料如下：
 - 1 試卷袋。
 - 2 資料袋。內裝：(1)報名表(作核對考生准考證及相片之用)(2)座位號碼表(3)截角袋(4)橡皮圈(5)粉筆(6)紅色印泥(7)試場門鎖(8)小尺(9)「缺考」章等，以上資料袋所裝各項物件，務請於每日上午、下午試畢後交回試務中心由試務人員保管。
 - (三) 每節考試開始前十分鐘內到達試場。
 - 1 門窗關閉，考生一律不得進入試場。
 - 2 監考一人按座位分發試卷於考桌上，並注意檢查二考號碼是否相符。
 - 3 監考一人在該試場門口等候送題專人，於簽領試題後，將試題分置於該份試卷內。
 - 4 監考人員一經入場至考試終了，除處理有關試務外不可離場。
- 二 考試時：
- (一) 試場於每節考試入場鐘聲響時開啟，方准考生進場。(考生進場時應特別注意不得攜帶無關之物品入座，並囑
 - (二) 考生入座後，於每節考試開始時請監試人員向考生宣佈，應先核對准考證號碼、座位號碼及試卷號碼三者是否相符。
 - (三) 考生入場十分鐘後，監試人員應逐一檢查考生准考證，其未帶准考證者除能在卅分鐘內補送到場者外，無論何種理由，應於考試卅分鐘後令其出場，試卷、試題收回，並於試卷袋記錄表上註明。
 - (四)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考生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作答。
 - (五) 每節考試開始：
 - 1 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考生絕對不得進入試場，在卅分鐘內，考生亦不得出場。
 - 2 檢查缺考之考生，收回缺考試卷，將缺考考生座位號碼記錄於試卷袋記錄表上，並在試卷記分欄內加蓋「缺考」字樣，同時在桌上用粉筆畫一大「X」，藉以避免其他考生誤坐此座位，另請將本試場應考、到考及缺考人數寫在試卷袋記錄表上，以便試務人員統計人數。
 - 3 監試人員於每節考試開始後查對准考證及報名表上相片與考生面貌是否相符，如有疑問應再依報名表上之資料口述查證，如仍無法判定是否相符時，監試人員可通知試務中心派人隨時為其拍照，以作為將來調查時之依據。
 - 4 發現冒名頂替情事時，除應在考試開始卅分鐘後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收回其試卷、試題，在試卷上註明代考外並登記於試卷袋記錄表上以備查考，同時扣留准考證並登記代考者姓名、住址，以便事後依據試場規則第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理。如發現舞弊行為時，亦請勒令出場，收回試卷並將作弊之事實詳加記錄於試卷袋記錄表上。
 - (六) 考試開始後至繳卷前，考生不得借故擅自出場。
 - (七) 考生於考試時因病經准離場者應由監試人員或巡視人員隨同前往醫務室治療，如其離場時間未超過卅分鐘者，可再准其入場繼續考試，否則不得再行入場應試，亦不得請求補考。

將其置於試場內前端)。

(二) 考生入座後，於每節考試開始時請監試人員向考生宣佈，應先核對准考證號碼、座位號碼及試卷號碼三者是否相符。

(三) 考生入場十分鐘後，監試人員應逐一檢查考生准考證，其未帶准考證者除能在卅分鐘內補送到場者外，無論何種理由，應於考試卅分鐘後令其出場，試卷、試題收回，並於試卷袋記錄表上註明。

(四)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考生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作答。

(五) 每節考試開始：

1 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後，考生絕對不得進入試場，在卅分鐘內，考生亦不得出場。

2 檢查缺考之考生，收回缺考試卷，將缺考考生座位號碼記錄於試卷袋記錄表上，並在試卷記分欄內加蓋「缺考」字樣，同時在桌上用粉筆畫一大「X」，藉以避免其他考生誤坐此座位，另請將本試場應考、到考及缺考人數寫在試卷袋記錄表上，以便試務人員統計人數。

3 監試人員於每節考試開始後查對准考證及報名表上相片與考生面貌是否相符，如有疑問應再依報名表上之資料口述查證，如仍無法判定是否相符時，監試人員可通知試務中心派人隨時為其拍照，以作為將來調查時之依據。

4 發現冒名頂替情事時，除應在考試開始卅分鐘後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收回其試卷、試題，在試卷上註明代考外並登記於試卷袋記錄表上以備查考，同時扣留准考證並登記代考者姓名、住址，以便事後依據試場規則第五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理。如發現舞弊行為時，亦請勒令出場，收回試卷並將作弊之事實詳加記錄於試卷袋記錄表上。

(六) 考試開始後至繳卷前，考生不得借故擅自出場。

(七) 考生於考試時因病經准離場者應由監試人員或巡視人員隨同前往醫務室治療，如其離場時間未超過卅分鐘者，可再准其入場繼續考試，否則不得再行入場應試，亦不得請求補考。

(八) 每節考試時間終了前，考生中途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連同試題繳交監試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

(九) 監試人員收試卷時應核對試卷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相符無誤時，在准考證上該節「繳卷記錄欄」內加蓋監試人員私章，方准其離場，如將試卷擅自攜出試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 監試人員應先核對試卷號碼與試卷袋上所列座位號碼相符後始可截角、裝袋，切勿誤裝。

(十一) 監試人員應將每節已考、缺考、違規等情形分別記錄於試卷袋記錄表上，並在袋上簽章。

(十二) 考生如有其他作弊行為，請參照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十三) 按前款試場規則考生作弊之處分可分為取消考試資格、該科不予計分及扣分三種。

三 考試後：

(一) 鐘聲響畢核對時間無誤，即令考生停止作答，坐在原位，試卷置於桌面，由一人監視維持秩序，一人囑考生依行次至講台繳卷，方准考生離場。

第三章：特殊情况處理原則

一 監試人員不得私自找人代理及互換試場監試，臨時因故不能到場監視時，應於監考一日前，事先通知試務組另行安排。

二 空襲警報時注意事項：

1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由試場監視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卷置於桌上遵守監試人員指揮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2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依實際考試時間酌予評分。

3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4 因空襲警報重考之科目於原排定日程之科目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公告之。